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

91.10.08 教務會議通過	108.1.15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10.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7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5.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7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5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0.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7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8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3.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

本校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由本校語言中心(以下簡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實施細則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第二條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

本校大一英文採分級教學，由語言中心依據學生進入本校之學測、指考英文科（原始）成績，或自辦分級測驗之成績，將學生分為初、中、高三級，並配合開設大一英文課程。

第三條 大一英文課程內容與評量：

- 一、大一英文分為科學、工程、管理、人文社會等四大專業英文課群，學生依其學系所屬之課群修習，並須修習上、下學期各3學分。
- 二、上、下學期課程內容均包含聽、說、讀、寫及簡報技巧。
- 三、大一英文評量方式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大一英文抵免/抵修/免修規定：

凡符合語言中心認定之條件者，得申請抵免、抵修或免修本校大一英文。相關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

第五條 英/外文能力鑑定：

為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之英文學習風氣，並確保中大畢業生一定水準之英語能力，大學部學生須於畢業前，自行報名參加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外英檢考試，成績達到本校認可之標準，並至語言中心完成審核申請，方可畢業。但英美語文學系及學院自行訂定英/外文能力鑑定合格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除外。相關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

第六條 進修英文課程：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未達到第五條所訂之標準並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於畢業前選修「進修英文」，須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相關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

第七條 第二外文課程：

為使本校第二外文課程修習多元化及加強本校學生第二外文能力，本校之第二外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依師資狀況及學生需求開設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第二外文選修課程。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送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